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5812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28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30.563999 秒, 31 度 29 分 0.0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14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规》（2010 年-2020 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年-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审[2012]49 号）；《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便管[2012]123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太仓市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南至新浏河，西至新浏河和太平路，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289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产业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储物流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不违背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819 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p> <p>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该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例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 以及环境管 理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289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 23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 底线相符性 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

	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位于高新区广州东路 289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 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p>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p> <p>本项目所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资料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公司所用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5%，低于该标准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30%的限值。符合本标准要求。</p> <p>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p> <p>本项目采用的油墨挥发份含量不足 5%。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p>	

(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涂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投加水性油墨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加水性油墨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	本项目水性挥发性有机物质量不大于 5%,压延、印刷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处理后达标排放。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

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油墨挥发份含量不足 5%，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新浏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公司租赁共建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9 号空置厂房建设“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厂房租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4000 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
内容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1]144号、备案号：2103-320585-89-01-581223），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8000 吨；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4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受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28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4000 吨；

总投资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占地面积：150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车间	塑料包装制品	4000 吨	7200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水性油墨	1 吨	0.1 吨	仓库	国内、汽运
聚乙烯	4000 吨	10 吨	仓库	国内、汽运
颜料	2 吨	0.1 吨	仓库	国内、汽运
色母	0.5 吨	0.1 吨	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颜料 20%、丙烯酸树脂 48%、水 25%、助剂 5%。	可燃	无毒
聚乙烯	名称：聚乙烯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CAS: 9002-88-4 外观与性状：有韧性的树脂颗粒或粉末，白色，有腊味；熔点：92℃；沸点：270℃；溶解性差。	/	无毒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塑料压延成型机	(自带切边)	2 台	
2	粉碎机	/	2 台	
3	冷却塔	/	2 台	
4	混练机	/	4 台	
5	烘干机	/	2 台	
6	划圆机	/	4 台	
7	印刷机	/	2 台	
8	空压机	/	10 台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用于产品的生产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仓库区	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东侧	存放危险废物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360t/a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15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	废气	印刷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工程	压延废气	集处理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固废	危废仓库	6m ²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p>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厂区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9 号，隶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新泾路和沈海高速，南侧为苏州裕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大型龙门 cnc 加工，北侧为广州东路，路对面为太仓市板桥木器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4，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4000 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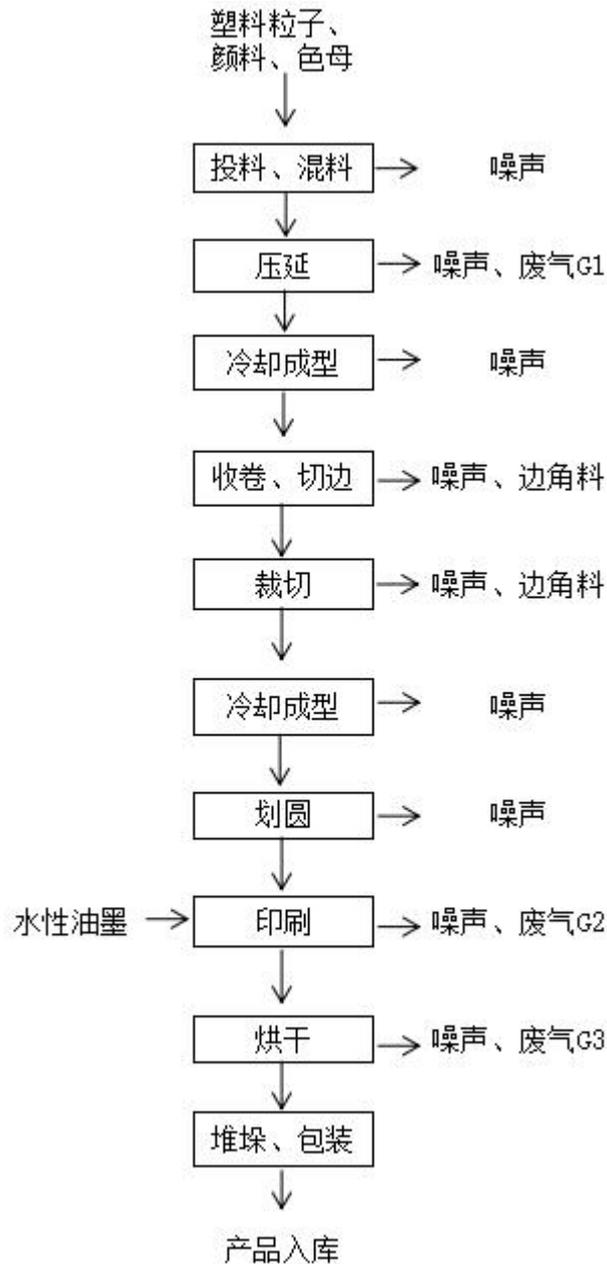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混料: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及颜料以一定比例倒入混料机, 在常温下进行密闭式混合, 故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压延: 将混合好的产品经压延成型机内逐步升温至 180℃, 使物料处于熔融状态, 经压延机压延成所需厚度,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及噪声。

(3) 冷却成型: 降压延后的产品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使用,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 收卷、切边：将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收卷、切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5) 裁切：将收卷切边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6) 冷却成型：将裁切好的产品于室温下二次冷却成型。

(7) 划圆：将冷却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经划圆机划圆。

(8) 印刷：根据订购方所需 LOGO，使用印刷机进行印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噪声。

(9) 烘干：将印刷后的产品进行电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 以内，15min），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及噪声。

(10) 堆垛、包装：人工将产品进行堆垛、包装。

注：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2-6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压延	非甲烷总烃	连续，点源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2、G3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边角料	塑料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印刷	废包装桶	间断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p> <p>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p> <p>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19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太仓三水厂取水总量为11026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黄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比例为100%。</p> <p>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引用太仓高新区环境监测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18）环检（综）字第（353）号]，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0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数据是有效的。</p>						
	表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钾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W ₁	检测值	8.65	3.3	1.42	17	0.26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 背书	—	—	—	—	—
	IV类标准值		≥3	≤10	≤1.5	≤30	≤0.3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中，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水质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p>						
	2、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天，优良率为78.6%。较2018年上升0.9个百分点；AQI值为76。具体数据见表3-2。</p>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2，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p>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p> <p>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p> <p>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p> <p>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压延车间、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415 1410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30</td> <td>15</td> <td>企业边界监控点</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表9标准</td> </tr> <tr> <td>/</td> <td>/</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td> <td>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td> <td>/</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表9标准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表9标准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I标准。其中DB32/1072-2018未做规定的SS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见表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4.2.2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2018年6月1日开始执

行，现有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年1月1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	0.4095	0.04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3	0	0.0063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0288	0.1536	
	SS	0.096	0.0216	0.0672	
	氨氮	0.012	0	0.012	
	总磷	0.0024	0	0.0024	

总量控制指标

	总氮	0.0192	0.0036	0.0144
	危险废物	2.072	2.072	0
	生活垃圾	3	3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在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28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p> <p>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p>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压延、印刷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压延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引用《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太环建[2016]393号）及（苏行审环验[2020]30052号）环评废气计算方式计算。一般来说，加热分解产生单体按100~200克/吨产品计，本评价单体产生量以100克/吨产品计；本项目聚乙烯粒子使用量为4000t/a，即压延过程废气产生量为0.4t/a。

(2) 印刷、烘干

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和烘干过程按照有机挥发组分全部挥发计算，不单独对印刷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根据水性油墨msds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成分为：颜料20%、丙烯酸树脂48%、水25%、助剂5%，其中有机挥发组分为5%，油墨总年用量为1t，则印刷工序和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t/a。

上述压延、印刷、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风机风量约6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7200h计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P1	压延	非甲烷总烃	7200	0.4	0.056	二级活性炭	90	90	6000	0.036	0.005	0.8	0.04	0.0056

P1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5	0.007	炭吸附装置	90	90	6000	0.0045	0.0006	0.1	0.005	0.0007
----	-------	-------	--	------	-------	-------	----	----	------	--------	--------	-----	-------	--------

(2) 防治措施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8：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表

序号	项目	一级技术指标	二级技术指标
1	尺寸	1300mm×1300mm×1300mm	1000mm×1000mm×1300m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活性炭	3mm 颗粒状	3mm 颗粒状
4	堆积密度	0.5g/cm ³	0.5g/cm ³
5	最大填充量（kg/次）	1.014	0.6
6	吸附废气量	0.3kg/kg 活性炭	0.3kg/kg 活性炭
7	停留时间	>1s	
8	更换频次	1 次/年	
9	设计吸附效率	90%	
10	烟囱管径	300mm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一级活性炭箱尺寸 1300mm×1300mm×1300m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实际堆放高度约 12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014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一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0.287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96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3t/a。

二级活性炭箱尺寸 1000mm×1000mm×1300m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实际堆放高度约 12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6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0.122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41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0.722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均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0°C，风速约为 10m/s，系统阻力约为 0.8kP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为 9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1 排气筒	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 72-2015) 表5标准	30	0.0405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印刷车间	印刷、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 72-2015) 表 9 标准	厂界监控点	4.0	0.0063
厂区内厂房外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20	

(6) 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

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给水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20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L \times 20 \text{ 人} \times 300d = 600t/a$ 。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水作为冷却水介质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40t/a。

(2) 排水

生产排水：无生产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

排放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 4-1。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t/a)	COD	400	0.192	320	0.1536
	SS	200	0.096	140	0.0672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总磷	5	0.0024	5	0.0024
	总氮	40	0.0192	30	0.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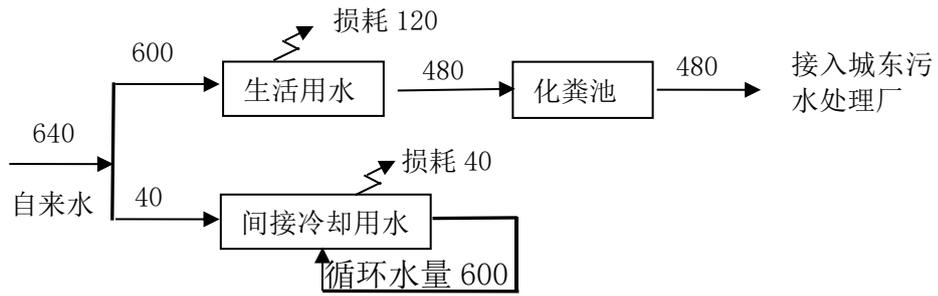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3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3) 达标分析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48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4.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480t/d，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15%，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监测方式
1	污水排 污口	pH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委托监测
2		COD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3		SS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4		氨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5		总磷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6		总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2、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压延成型机、粉碎机、冷却塔、混练机、烘干机、划圆机、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80-85dB(A)之间。

表 4-1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塑料压延成型机	2台	80	隔声、减振	25
2	粉碎机	2台	85	隔声、减振	25
3	冷却塔	2台	85	隔声、减振	25

4	混练机	4台	85	隔声、减振	25
5	烘干机	2台	80	隔声、减振	25
6	划圆机	4台	80	隔声、减振	25
7	印刷机	2台	80	隔声、减振	25
8	空压机	10台	85	隔声、减振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8	47.8	65	55
南厂界	50.6	50.6	65	55
西厂界	51.8	49.5	65	55
北厂界	51.6	48.6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瓶、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废油墨瓶	印刷	固体	油墨等	0.0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2.02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体	油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2.02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5	印刷	固体	油墨	每月	T,In	密闭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22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每月	T,In	

(2) 处置情况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印刷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02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印刷版、废抹布，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6m²，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

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印刷版、废抹布。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

减少散失。

E.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围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油墨瓶 0.05t/a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022t/a HW49 (900-039-49)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 处置量 51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 处置量 7900t/a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墨瓶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6 m 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900-039-49	车间东南侧	6 m 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

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 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 按相关规范进行, 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 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 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2	生产车间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 ①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等原料及废油墨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水性油墨储存在原料仓库；废油墨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危险特性	依据
1	水性油墨	1	危害水环境物质	HJ/T169-2018
2	废活性炭	2.0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HJ/T169-2018

（三）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附近无敏感点。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尚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28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33447	纬度 31.5089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 1t、废活性炭 2.022t，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本项目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_2、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p> <p>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水性油墨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p> <p>土壤和地下水：水性油墨或危废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措施, 加强通风, 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 检查水性油墨包装桶质量, 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 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 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9<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 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 a 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 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p> <p>(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 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 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组织实施和演练;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p> <p>(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 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 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p> <p>(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 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p> <p>(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 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p> <p>(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 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p>	

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接管至城东污 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达标 排放至新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 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 措施。夜间不工 作。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瓶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水性油墨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05	/	0.0405	+0.04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63	/	0.063	+0.063
废水		COD	/	/	/	0.1536	/	0.1536	+0.1536
		SS	/	/	/	0.0672	/	0.0672	+0.0672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总磷	/	/	/	0.0024	/	0.0024	+0.0024
		总氮	/	/	/	0.0144	/	0.0144	+0.0144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	/	/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2.022	/	2.022	+2.0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登记信息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6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公示说明

附件 8 公示页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